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董事辭任、委任董事、董事會主席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

(1) 馬建平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于旭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馬建平先生(「**馬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彼的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馬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于旭波先生(「**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于先生的履歷如下:

于旭波先生，52 歲，於 1988 年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中糧集團**」），于先生自 2007 年 4 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並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其中包括中糧期貨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糧並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等。他亦現任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中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于先生於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在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于先生亦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 2016 年 9 月、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直至 2017 年 3 月、新加坡上市公司 Noble Group Limited 非執行董事直至 2017 年 5 月，以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本公司的相聯法團）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直至 2018 年 1 月。

于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74.10%權益。因此，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于先生因其配偶實益擁有中國糧油的 235,364 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權益。

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于先生的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計爲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于先生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至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滿，而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于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此外，根據該委任書于先生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將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上述于先生的委任的事宜而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于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于旭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19 年 1 月 4 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樂秀菊

北京， 2019 年 1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于旭波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樂秀菊女士及沈芃先生為執行董事；肖建平女士及覃業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